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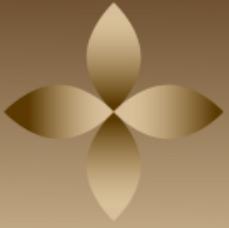


# 文化發展基金



## 《2023年文化活動/項目資助計劃》

### 資助章程



# 資助目的



透過擇優方式選取並支援本地依法成立的非牟利社團開展：

- ◆文化藝術創作及推廣工作
- ◆本土歷史與文化的保護工作
- ◆本地文化藝術交流

促進本地文化的多元發展，推動藝術扎根，改善藝文環境，豐富社區文化生活，弘揚本土文化價值，鞏固澳門文化藝術的永續發展。

# 資助範疇

資助範疇僅限於：

視覺藝術	文學創作	音樂
曲藝（一般對唱、金曲、流行曲、折子戲，形式僅限於演出）	戲劇	舞蹈
物質文化遺產	非物質文化遺產 （包括粵劇長劇演出）	時裝
設計	影視及動漫	

# 資助類型

屬以下12個種類的活動或項目，且屬公開性或公眾可參與的活動：

1. 演出	2. 音像製作	3. 影視或動漫製作
4. 舉辦專業比賽	5. 舉辦講座	6. 舉辦工作坊
7. 舉辦培訓課程	8. 舉辦研討會	9. 舉辦 / 參加展覽
10. 出版書籍	11. 出版期刊	12. 節慶活動 ( 僅限於非物質文化遺產 )

◆ 申請人僅能在申請表選擇一種範疇及類型，如屬多個類型混合需選擇其中最核心的類型，基金將以該類型的量化指標計算倘有的扣減資助比例。



# 重點資助範圍



## 重點資助範圍如下：

- ◆鼓勵原創性強的藝文項目。
- ◆進入社區，以社區為舞台，推動社區民眾參與，改善社區文化環境的藝文項目。
- ◆善於發掘和善用澳門街道、廣場、公園、世遺建築等公共空間，發掘社區歷史、文化面貌與建築特色之藝文活動。
- ◆有助培養本地觀眾及拓展本地文化藝術市場的項目，如實行演出售票制的項目等。



# 重點資助範圍



## 重點資助範圍如下：

- ◆ 舉辦有關培養文化藝術人才、面向兒童與青少年的藝術教育項目、駐校工作坊及學校巡演等。
- ◆ 有關澳門文化遺產及文保知識的傳承、教育、研究及推廣工作。
- ◆ 有關澳門文化、藝術及歷史範疇的創作項目。
- ◆ 與外地文化藝團、藝術工作者合作進行藝術創作項目；
- ◆ 本地藝文創作往外展演等項目。

# 申請資格

## 申請資格

一、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已在澳門依法設立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刊登章程的非牟利本地社團。

二、申請人須為所舉辦活動的主辦單位（除參加第三方舉辦的展會及參加藝術節的演出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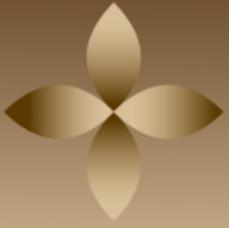
## 申請限制

一、申請資格限制：申請本資助的社團，其會長及理事長不能同時在另一申請本資助的其他社團中擔任會長及理事長職務

（例：甲和乙分別在A團擔任會長或理事長職務，倘兩人同時在B團擔任會長或理事長的職務，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二、申請活動 / 項目數目上限：8個，  
（其中曲藝範疇只能申請1個活動 / 項目）

三、獲批活動 / 項目數目的上限：5個



# 申請金額



- 由申請人填寫，每個活動/項目的申請金額不能超出：
  - ◆ 可獲資助的開支之和
  - ◆ 申請活動/項目的預算支出減去預算收入的差額
- 基於行政成本考量，不受理申請金額少於10,000澳門元之申請。



# 資助方式、資助金額的額度及原則



- 資助方式：補貼。
- 資助額度：單個活動 / 項目的資助金額不高於申請金額及活動 / 項目的類型對應的資助上限。

活動 / 項目類型	單個活動 / 項目的資助上限 (澳門元)
演出 (曲藝以外的資助範疇)、舉辦 / 參加展覽、節慶活動 (僅限於非物質文化遺產)	500,000
音像製作、影視動漫製作	250,000
出版期刊	每期50,000, 上限4期共200,000
舉辦專業比賽、舉辦講座、舉辦工作坊、舉辦培訓課程、舉辦 研討會、出版書籍	100,000
演出 (曲藝)	30,000

- 批給資助金額將因應量化指標 (場數 / 日數 / 堂數 / 個數 / 作品部數 / 集數 / 專輯數 / 曲目首數 / 期數 / 印刷量) 而作出扣減。

# 扣減機制

總結時受資助活動 / 項目的量化  
指標少於申請時預計的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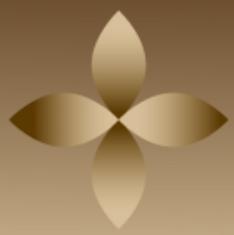
按比例扣減資助金額

活動 / 項目實際執行結果 ( 加入基  
金批給資助金額後 ) 最終出現盈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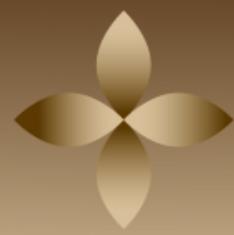


資助額度將扣減至使盈  
餘為零的金額

倘出現多種扣減情況時，扣減比例不會疊加，  
並以當中的扣減比例最大值作為最終的扣減比例。



# 扣減資助額度例子



	申請時預計	實際	扣減比例
批給資助額度	30萬元		
活動/項目內容	舉辦3場演出	舉辦2場演出	扣減： $(3-2)/3*30萬元=10萬元$
盈餘		5萬元	扣減5萬元
經扣減後資助額度	同時出現 2 種扣減情況時， 以最大值10萬元作為最終的扣減 $30萬元-10萬元=2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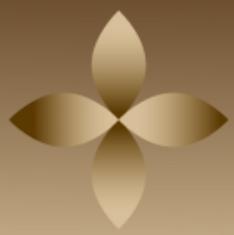
# 可獲資助的開支範圍



僅包括於資助期內作出活動/項目的開支範圍如下：

服務人員費用*	設計及製作費用	非恆常性場地租金
設備租賃費用	推廣及宣傳費用	物流費用 (不包括稅項)
交通費(經濟客位)及住宿費(四星級以下酒店)	版權費用	保險費用

\*每人最高資助上限為40,000.00澳門元，上限按人員計算，倘有關人員於同一項目中同時擔任多個職位，該人員最高資助上限亦為40,000澳門元。



# 不可獲資助的活動/項目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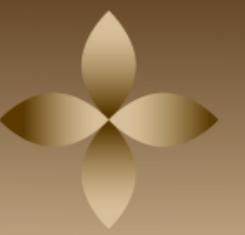


1. 行政人員相關費用
2. 設備購置及維修費用
3. 獎金、獎品、禮物、慈善送贈用之物資
4. 工作餐、稅項
5. 核酸檢測費用、隔離衍生費用
6. 核數費用

\*活動 / 項目的舉辦違反衛生局發出的防疫指引，相關開支不獲資助。



# 資助期相關規定



1. 資助期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經受益人於資助期內預先提出具適當說明理由的申請，基金行政委員會可批准一次或多次延長資助期，但累計延長的期間不得超過原資助期的一半（不影響下點規定的適用）。
3. 基金行政委員會可基於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的原因，批准延長資助期，但每次延長不得超過半年。

# 申請文件

## 網上系統

- ◆ 註冊用戶及上傳基本文件（如曾申請資助，可用已有的帳戶登入，舊帳戶倘需更新下列資料請填寫更新資料表格及連同以下文件，以親臨基金遞交）：

- 社團簽署代表之身份證明文件
- 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章程
- 身份證明局發出之《已成立社團之領導架構證明書》文件，內容包括有效領導架構之組成

- ◆ 填寫申請表

- ◆ 上傳倘有的有助評估資料

（現場補充的文件將不納入申請卷宗內容）



## 親臨基金

### 申請憑條正本

（須由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組織章程中明確指定的代表簽署，倘沒有指定代表則由申請人的理事長或會長簽署，如理事長或會長未能簽署，應由經會員大會通過之受權人簽署，其次需蓋上會章作實）

# 評審程序

- ◆ 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成員由行政委員會主席根據需審議的項目性質，從相關領域的專家名單中邀請三至七名來自文化藝術領域、學術界別的專家出任。
- ◆ 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至少過半數成員出席時方可舉行會議，並須就每次會議繕立會議錄。



# 評審準則



## 1. 按下列評審標準作出評分 (10分滿分)

- |                     |
|---------------------|
| ① 內容素質及規劃的完善程度(50%) |
| ② 預算合理性(30%)        |
| ③ 申請者執行能力(10%)      |
| ④ 對本澳文化藝術發展的推動(10%) |

2. 曾獲國家藝術基金的資助項目，會獲得上限為1分的額外加分。

3. 評分達到6分或以上（10分為滿分），方具備條件獲批給資助，每一個申請人獲批之活動 / 項目數目不多於5個，如同一申請人評分達到6分或以上的項目多於5個，則以評分最高的5個活動 / 項目作為批給對象。

# 項目內容更改

不涉及偏離受資助活動/項目核心內容，  
包括：

- 名稱的調整（不涉及主題更改）；
- 舉行日期（不涉場次 / 日數的減少）；
- 舉行地點（僅限於同一城市的不同地點）；
- 新增主要人員 或 輔助人員增減；
- 執行內容的增加(不涉及新增活動/項目主題)。



僅須在提交  
報告時進行  
說明

# 項目內容更改

涉及更改資助活動/項目核心內容，包括：

- 在原有的基礎上出現調整（如：新增主題）；
- 舉行方式由線下轉移為線上；
- 舉行地點更改為其他城市；
- 任一主要人員退出項目或作出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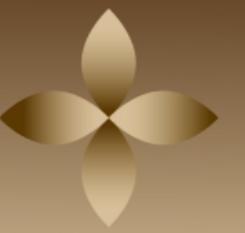


須提出申請  
並由基金作出  
事前審批

*註：僅可於資助期內提出1次更改申請，並需於活動/項目舉辦前至少60天交齊資料文件申請。*



# 不接納項目內容更改



主題更改申請如：

- 演出劇目的更改；
- 展覽主題的更改；
- 出版物主題更改。



## 資助支付及發放比例發放

- ◆ 首期於簽署協議書後翌月內發放資助款的**90%**。
- ◆ 待完整報告(總結報告及專項財務審查報告(倘適用))獲基金通過後，再發放餘下的**10%**。

## 提交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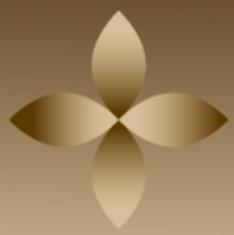
1. 於資助期內完成活動/項目，完成後的30天內提交由“受資助活動/項目評估報告及收支費用表”及“活動/項目的執行情況”兩部分組成總結報告。
2. 倘受益人於本資助計劃的所有批給活動/項目資助金額合計超過1,000,000澳門元，須就每個活動/項目於完結後120日內提交專項財務審查報告（受益人須自付費用）。

## 逾期提交報告的後果

1. 逾期提交總結報告，扣減受資助活動/項目補貼資助款項10%。
2. 逾期提交專項財務審查報告，扣減受資助活動/項目補貼資助款項10%。
3. 上述資助扣減情況與量化指標資助扣減疊加計算，經扣減後資助款項=批給資助金額\*(1-A)\*[1-(B1+B2)]，A及B為資助扣減比例。

## 延期提交報告的申請：

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益人的原因，導致無法按照規定的期間提交報告，受益人應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7個工作天內通知基金。倘屬上述所指的情況，經基金批准，提交報告的期間為自上述所指的原因消失翌日起30天內。



# 扣減資助額度例子



## A活動/項目逾期提交總結報告，扣減資助比例10%

	申請時預計	實際	扣減比例
批給資助額度	30萬元		
活動/項目內容	舉辦3場演出	舉辦2場演出	扣減： $(3-2)/3*30萬元=10萬元$
盈餘		5萬元	扣減5萬元
經扣減後資助額度	同時出現2種扣減情況時， 以最大值10萬元作為最終的扣減， 然後再扣除逾期提交報告10% $(30萬元-10萬元)*90%=18萬元$		

## 報告附帶的證明文件

- 演出錄像片段之DVD / CD-R拷貝；
- 宣傳品圖片或衍生品；
- 宣傳活動資料；
- 提供不同角度展示活動全景的照片、線上宣傳截圖及點擊數據、宣傳片檔案等；
- 媒體報導；
- 參展及獲獎資料；
- 如屬出版書籍或專輯，1本出版刊物或1隻光碟專輯。

## 申請階段—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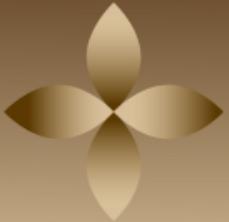
- 若申請人將向有關聯關係的供應商（包括服務人員費用）採購服務或商品，須在申請文件中披露交易的對象名稱、與申請人的關係、預計交易的內容。

## 執行階段—申報及額外詢價

- 申請人須於總結報告中申報及提供文件證明（服務人員費用僅需申報，不需進行詢價）已額外向至少2間非關聯方的供應商進行詢價，基金將以最低價格的報價為開支確認上限。

### 關聯交易：

1. 申請人為供應商的股東。
2. 申請人的會長 / 副會長 / 理事長 / 副理事長 / 秘書長 / 副秘書長 / 監事長 / 副監事長及上述人士的配偶 / 父母 / 子女為供應商、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 開支的確認



- ◆ 補貼的開支須經基金確認。
- ◆ 基金將透過受益人提交專項財務審查報告（倘適用）或單據副本進行確認。
  - 倘受益人於本資助計劃的所有受資助活動 / 項目的批給資助金額合計超過1,000,000澳門元，受益人尚須提交專項財務審查報告；屬此情況者，受益人不須提交單據，基金將根據專項財務審查報告進行補貼款項的確認。
  - 倘非上點情況，受益人須提交單據供基金審查。

# 取消資助批給

## 須取消 資助批給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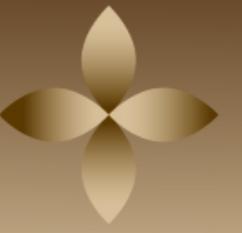
- 作出虛假聲明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款項；
- 將款項用於非批給用途；
- 讓第三人使用資助款項；
- 違反謹慎、合理規劃及組織受資助的活動或項目的義務而導致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 涉及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行為；
- 不再符合批給資助的資助範圍及申請資格要求、且未於基金訂定的期間內補正不當情事。

## 可取消 資助批給情況

- 資助期內終止執行或未完成活動及項目
- 違反章程其他規定
- 違反協議書訂定其他取消批給的情況。

## 取消資助批給的 後果

- 返還已收取的全部資助款項
- 列入凍結名單，一年內拒絕其提出的資助申請
- 不返還且又未有以書面形式提供充分的理據，將由財政局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



謝 謝